

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04 年 1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，促進產學人才培育連貫性，縮短學用差距，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特依據「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特定「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處理本要點涉及學生校外實習程序等相關事項，皆由本系「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討論決定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經本系評估合格且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者，始得成為本系指定之校外實習機構（以下簡稱實習機構）。
- 四、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依舊制與新制運作原則開設之：
 - (一) 舊制(100~101 級)學生採暑期實習，於同一個暑假間從事至少 1(含)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(含國外工讀)，總時數達 320(含)小時且完成實習成果展演報告之實習者，可抵 2 學分「組織服務學習」課程。
 - (二) 新制(102 級以後)學生採暑期、累積或契約制實習，依實習時數可抵「職場體驗實習」選修 4 學分、「職前實習」選修 4 學分、「畢業專題(1)」1 學分、「畢業專題(2)」1 學分。
 1. 暑期實習：於同一個暑假間從事至少 1(含)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(含國外工讀)，總時數達 320(含)小時，可抵 2 學分。
 2. 累積實習：於在學期間內從事校內外實習，且累積時數達 320(含)小時，可抵 2 學分。如需行前講習，講習時數最高可採計 20 小時。
 3. 契約制實習：僅適用於大四或應屆畢業生半年期契約制實習得抵 9 學分，一年期契約制實習得抵 18 學分。除上述課程外，可加抵「高級寫作」與「討論與辯論」上下學期課程。
- 五、本系實習媒合以及分發
 - (一) 由本系實習媒合之分發
 1. 本系實習課程採申請制，並應完成課程選修手續。
 2. 申請時須於本系規定期間內，檢附「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累積/契約制實習志願申請表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與「家長同意書」，向本系提出。
 3. 實習學生之遴選標準、錄取名額及實習機構之分發，由本會依照各實習機構之具體要求與條件，並參酌申請學生在校之表現決定之。必要時，得進行面試。
 4. 實習學生非有特殊理由，並經本會同意者，不得更換實習機構。
 - (二) 學生自行媒合之實習單位
 1. 本系實習課程採申請制，並應完成課程選修手續。
 2. 申請時須於本系規定期間內，檢附「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累積/契約制實習志願申請表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與「家長同意書」，向本系提出。

六、實習輔導與訪視

- (一) 實習課程由本系選定教師擔任輔導老師，負責學生實習相關輔導工作與本系及實習機構間之聯繫。
- (二) 輔導老師於實習開始前應辦理行前說明會，使參與實習同學充分瞭解實習相關規定、實習程序及其他實習訊息。
- (三) 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，藉以評估實習狀況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(四) 學生實習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，應儘速與輔導老師聯繫並由輔導老師協助解決。若於完成該學期實習後，仍未能改善，得終止實習。
- (五) 學生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親自訪視，且至少作成一次(含)以上之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」，並附訪視相片。

七、實習薪酬與費用負擔

- (一) 實習薪酬：實習期間之薪酬有無，依各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，並於實習合約中明訂。
- (二) 實習費用：除實習機構於實習合約中明訂要求學生支付實習費用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者外，均不收取實習費用。
- (三) 保險費：實習學生應辦理意外保險，其保險費之繳納，除實習機構承諾負擔者外，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- (四) 勞工保險：其辦理與保險費負擔，由實習合約中訂定。
- (五) 其他費用：除實習機構承諾負擔者外，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
八、成績考核與學分採計

- (一) 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逐日填寫實習日誌並按規定填寫實習心得，並於實習結束繳交輔導老師彙整。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二) 實習機構完成學生實習考核表後連同簽到表、實習日誌與實習心得一併寄回本系，作為學生實習成績評量依據。
- (三) 實習生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的十分之一時數為原則
- (四) 學生修習實習課程之必修課程學業成績評分方式，原則上非契約制實習之實習成績占總成績之 50%，課業成績占另外之 50%。契約制實習之實習成績占總成績之 80%，實習報告成績占另外之 20%。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後完成實習報告、並於開學後學期中參加實習分享
- (五) 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後完成實習報告、並於開學後學期中參加實習分享。
- (六) 實習學生未完成全程實習者，視為放棄實習課程與學分，該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九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仍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費等手續，遵守校規，並依本校既有之規章處理相關事宜。

十、本要點第二條至第九條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為維護學生權益，本系得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依實況調整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